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于田县技工学校(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于田县分校,于田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)(单位名称)的于田县技工学校提升改造项目(室内装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于田县技工学校提升改造项目(室内装修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是是虚假或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系统(盖章):新疆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 年 08 月 2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